

征 地 听 证 告 知 书

灵自然资源听告字[2020]第1-1号

城关镇南田村村民委员会及拟征地涉及村民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你村及拟征地涉及村民户对我局依法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通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应于 2 月 28 日前向我局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